

# 通州湾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通州湾安委办〔2019〕8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通州湾示范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布点规划方案》的通知

示范区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现将《通州湾示范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》  
印发给你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通州湾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



# 通州湾示范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布点规划方案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，科学构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络，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55 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 65 号）和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状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科学分析示范区现有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分布特点，从经营门店规划建设的实际出发，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，严把市场准入关。严格执法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严格控制总量，合理优化布局，逐步建立起与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、布局合理、总量控制、功能完善、竞争有序、有利管理、安全方便、满足消费需求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点体系，夯实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基础性工作，构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。

## 二、布点规划数量

本着从严控制数量、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，根据原江苏省安监局《关于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安监【2006】46 号）要求，每 0.3 万人口设点不超过 1 店，城市建成区设

点每 0.4 万人不超过 1 店的规定，采取一次规划分布实施，逐步淘汰经营条件较差的零售户，达到布点规划要求。我区现有人口 12.98 万人（以上年度人口统计数据为系数），综合考虑目前零售户现有存量，参考周边各县市区布点规划，我区设零售点 43 家。

### 三、布点规划条件

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的申办工作，按照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并结合实际适当提高门槛，坚持一手抓要件审查，一手抓现场审核，从源头上严格把关，布点条件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
（二）主要负责人应熟悉烟花爆竹安全基本知识和保管燃放常识，并经考核合格；销售人员接受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；

（三）经营门店的面积不小于 10 m<sup>2</sup>，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

（四）经营（零售）门店只允许经营 C、D 级的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，不得经营按国家标准由专业人员燃放的 A、B 级产品及礼花弹、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禁销品；

（五）专店摆放的各型鞭炮总量按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核准的限定存放量执行；

（六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门店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，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建立健全烟花爆竹销售人岗位责任制，落实应急救援措施；

（七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实行一点一证经营，不得搞店外店，严禁另设烟花爆竹存储仓库，不得转租、转借、转让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经营烟花爆竹必须从当地合法经营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进货，并留存进货单备查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**四、布点规划实施**

（一）根据本规划布点方案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零售经营户布点规划的组织工作。新增网点要坚持从严把关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超过布点规划数的一律不得增加经营（零售）户。

（二）示范区已申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 68 家，超过布点规划数 25 家，目前以示范区的规划数初定为目前的零售户存有量。原则上不再新审批、核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。对原已申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，监管部门加强监管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经营资格，通过 2 至 3 年的努力，逐步使零售户总量达到规划要求。

#### **五、实施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监管与许可环节的有序衔接，形成部门工作合力。经营者在申请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新领证或者换证

时，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对布点规划进行确认，然后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申领发证或到期换证工作。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审批后日常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及时将吊销经营许可的处罚决定抄报区行政审批局。

（二）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，严禁一证多点、异地销售、超量储存、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，对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经营场所的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变更。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经营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。

（三）有效申请人不得买卖、转让（更名）、出租、出借、冒用或伪造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，一旦发现，将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发证机关不予受理，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。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予以撤销，该经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。

（四）实行烟花爆竹配送制度。示范区烟花爆竹必须由批发经营单位统一配送到销售经营网点，各网点不得自行运输，坚决杜绝使用客运车辆和无运输资质车辆运输烟花爆竹。